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年度報告(「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晟寧女士及香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余德智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統稱「董事」及單獨稱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owerexpress.com，並將自刊發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6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表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財務概要	1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志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晟寧女士
香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余德智先生
楊光偉先生

公司秘書

李震鋒先生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合規主任

趙彤先生

授權代表

趙彤先生
謝志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德智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楊光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家熙先生(主席)
吳鴻揮先生
余德智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鴻揮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余德智先生

財務報告委員會

楊光偉先生(主席)
香偉強先生
余德智先生
譚家熙先生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 14 號
新文華中心
B 座 8 樓 817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股份代號

8489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首份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零年對本集團而言意義非凡，本集團於這一年取得滿意的財務業績並獲准上市。儘管COVID-19爆發對整體經濟及全球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但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扭虧為盈。我們相信，業績改善主要得益於本集團之可持續業務模式，特別是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廣泛客戶群(包括其他貨物轉運商及直接客戶)識別客戶之需求，並把握跨境電商活動日益普及(已經並將繼續推動空運貨物轉運市場之持續增長)之趨勢，同時，本集團能夠頗具競爭力地向其供應商取得存在迫切需求之航線，本集團與航空公司訂立包機協議以取得整架包機飛往美國及歐洲，足以彰顯本集團此方面之能力。

上市標誌著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重要里程碑。對於股份發售過程中本公司股份(「**股份**」)收到之踴躍反應，本集團深感滿意。透過上市，本集團可獲得必要之財務資源，從而有助本集團更靈活地管理現金流，實現其目標及擴張計劃。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我們尊貴的股東(「**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致以摯誠謝意。此外，本人亦衷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員工多年來的努力、奉獻及辛勤工作。我們期待著來年收穫累累碩果，並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譜寫璀璨的未來。

主席

趙彤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歷史悠久之貨物轉運商，總部位於香港，設有香港銷售團隊及六個中國地區辦事處(包括上海、深圳、廣州、廈門、天津及福州)，專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之進出口貨物轉運服務，當中涉及接獲客戶預訂指示後安排付運、從貨運艙位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海運公司以及其他貨物轉運商)取得貨運艙位及預備相關文件(例如托運發貨地之清關)。本集團亦安排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配套物流服務(包括貨物提取、於港口處理貨物及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如重新包裝、貼上標籤、夾板裝載、清關及倉儲)，以滿足客戶要求。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收益

本集團從兩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即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當中均包括進出口貨物。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871,9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353,3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貨物轉運	843,929	96.8	319,217	90.3
海運貨物轉運	27,954	3.2	34,124	9.7
	871,883	100.0	353,341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空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之業務專注於提供由中國、香港及澳門往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包括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超過 120 個國家之空運貨物出口服務。

本集團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約 319,200,000 港元增加約 524,700,000 港元或約 164.4% 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 843,9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空運貨物分部之出口平均售價增加，相關平均售價增加乃由於受 COVID-19 爆發影響，大部分航空公司已局部或全面暫停客運服務，令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空運貨運艙位供應短缺，且透過額外價格加成，本集團將增加之運費轉嫁予客戶。此外，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往歐洲及北美洲之付運有所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因應本集團客戶之背對背包機而飛往美國及歐洲之包機。上述對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收益增加之影響部分被同期往亞洲之付運減少所抵銷。

海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來自海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約 34,100,000 港元減少約 6,100,000 港元或約 17.9% 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 28,000,000 港元，主要由於 COVID-19 爆發導致中國工廠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五月暫時停工，導致貨物生產以及海外貨物銷售及運輸減少，因而令海運需求減少，進而導致本集團海運付運量以及來自該分部之收益隨之減少。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貨運艙位成本、保安費、客運大樓費及燃油附加費。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約 319,400,000 港元增加約 458,100,000 港元或約 143.4% 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 777,500,000 港元，大致上與空運貨物轉運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一致，乃由於(i)受 COVID-19 爆發影響航班取消，航空公司貨運艙位供應短缺，致令運費顯著增加；(ii)附加費增加；及(iii)因本集團空運貨物轉運業務增加，令運輸及倉儲服務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約33,900,000港元增加約60,500,000港元或約178.5%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9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口付運至歐洲及北美洲之毛利大幅增加所致。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COVID-19爆發導致客運航班全面或部分暫停，致令整體空運艙位供應短缺，而整個行業的貨運費增加。隨著本集團客戶之需求持續，本集團之出口噸數亦隨之增加，透過額外的價格加成，本集團能夠將增加之運費轉嫁予客戶。因此，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約9.6%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10.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贖回互惠基金單位之收益、股息收入、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匯兌收益、收回先前撇銷之壞賬、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政府補助及雜項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約8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或約237.5%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約300,000港元；(ii)於過往年度已計提減值虧損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結算，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增加約600,000港元；(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贖回後並無持有任何互惠基金單位，致令贖回互惠基金單位之收益減少約500,000港元所致；及(iv)政府補助增加約1,300,000港元。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向受COVID-19疫情影響之本集團實體提供的財政援助，以補貼員工成本。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娛樂及差旅開支、折舊、辦公室開支、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銀行收費、互聯網及電腦開支及其他(如倉儲支出)。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約23,100,000港元增加約28,600,000港元或約123.8%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5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因向僱員及董事支付的酌情花紅增加致令員工成本增加約11,500,000港元；(ii)為探尋商機而產生更多業務發展活動，致令娛樂及差旅開支增加約8,600,000港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9,800,000港元所致。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一名執行董事未有於香港及深圳間來往，並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常駐深圳。其後彼花費更多時間與本集團駐深圳之客戶之聯繫人、新客戶及潛在客戶進行業務發展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

融資開支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約3,1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港元或約19.4%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i)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減少約100,000港元；及(ii)計息借款利息開支減少約500,000港元。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約300,000港元增加約7,600,000港元或約2,533.3%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約38,3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為25.5%及4.3%。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i)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扣除上市開支前)約33,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約4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扣除上市開支後)約23,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約7,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之現金使用主要與購買貨運艙位及各項經營開支相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相關日期之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為約47.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債務約為48,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900,000港元)，總權益約為10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相關日期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7,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合計約為2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8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24,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本集團擁有充足之銀行結餘支付其到期負債。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1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7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0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2,3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7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其客戶之貨運轉運服務收入有關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9,500,000港元增加約95,700,000港元或約106.9%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85,200,000港元，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尤其是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之收益增加一致。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07.7日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57.5日，主要由於(i)本集團為其客戶(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取得更多包機所致；及(ii)本集團加大力度回收貿易應收款項並取得滿意之結果。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來自與購買空運及海運艙位成本有關之應付款項。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0,500,000港元增加約71,700,000港元或約142.0%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2,200,000港元，大致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尤其是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之服務成本增加及收益增加趨勢一致。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約59.3日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約36.0日，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客戶取得更多包機且須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所致。

計息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乃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金額約為4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600,000港元)。倘計息借款違反銀行融資所載有關若干附屬公司基於其財務狀況表計算之財務比率之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約為4.2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為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以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為基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00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資產質押／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以使用權資產項下確認之租賃物業、已質押租賃物業之物業保險、已抵押銀行存款、最終控股方及其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面臨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資金及庫務管理政策，同時維持整體穩健之財務狀況。

在降低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參考對手方之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選擇對手方。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本集團管理層於有任何跡象顯示各個別債務人出現可收回問題時及時採取行動，以限制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人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

在降低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計及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銀行融資足以維持其任何時間之營運需求。

在降低利率風險方面，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惟若干交易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匯風險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0名(二零一九年：42名)全職僱員，其中25名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在中國工作。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分別約為24,6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之標準薪酬待遇可能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獎勵。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格、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當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之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其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管理層視僱員為重要資產，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培訓及發展，發揮僱員之最大潛能。本集團之僱員培訓及發展旨在令僱員掌握履行其工作職能之必要知識及技能，並提升彼等之實力。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集團已參加由適用之市級及省級地方政府組織之住房公積金及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按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香港之公司(僱主)及其僱員須每月按僱員收入(定義見強積金計劃法例)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各公司及其僱員每人每月之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並可自願作出超額供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COVID-19 爆發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 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位於香港，而其於香港及中國之所有僱員均可透過電子媒體、電話及遙距方式訪問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繼續與貨運艙位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客戶溝通合作，故本集團之業務、日常營運、僱員及其客戶之付款結算方面並無受到干擾。視乎本年報日期後 COVID-19 之發展情況，經濟狀況之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未來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 COVID-19 之形勢，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並於必要時知會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中美關係

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之中美貿易戰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轉趨緊張，對全球整體國際貿易活動造成負面影響。然而，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中美之間出現利好發展，雙方均作出承諾，應可於不久將來為全球貿易帶來正面影響。美國與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以緩和中美貿易戰。根據第一階段協議，兩國同意(其中包括)日後透過降低美國關稅及中國增購美國產品擴大貿易。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中美貿易戰之進一步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展望未來，為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 透過購買更多貨運艙位以滿足客戶之需求，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
- 透過於中國建立新辦事處，接觸更多中國潛在客戶；及
- 透過與航空公司更緊密合作，繼續改善本集團取得貨運艙位之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股份於上市日期首次於聯交所 GEM 上市。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透過成立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裕程貨運」)創辦本集團。趙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業務及營運。

趙先生於物流業擁有逾18年經驗，專長於提供國際貨物轉運服務。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為寶信旅運有限公司(前稱寶信旅行社有限公司)(「寶信」)之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寶信之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趙先生出任裕程貨運之總裁。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他曾擔任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裕程貨運當時之控股公司，曾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董事。

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更獲牛津大學基布爾學院頒授社會研究特別文憑。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晟寧女士之丈夫。

謝志坤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謝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畢業後，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一間速遞服務公司，彼於二零零三年離開該公司，時任空運出口業務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負責領導銷售及營運團隊並為該團隊制定策略、在拓展現有商機和市場之同時探尋新商機和市場，並在華南地區開設分公司。自彼於二零零九年出任裕程貨運之董事總經理以來，他一直負責帶領管理團隊達成企業方針及目標、設定銷售目標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之董事，就銷售、業務發展及營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並就達致銷售及業務目標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王晟寧女士，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控制職能。

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裕程貨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之董事。

王女士於信貸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王女士為TBWA Asia Pacific之亞太區風險總監。王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在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擔任信貸及收款部區域經理及項目經理，該公司為一間美國安全顧問及認證公司，於46個國家設有辦事處。彼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曾任Morgan & Banks(現稱為翰德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亞洲區集團信貸總監、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德高貝登有限公司之信貸總監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為怡高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信貸控制主任。

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趙彤先生之妻子。

香偉強先生，38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職能。

香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以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香先生參與共同創立了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成為該公司之審計合夥人之一。彼為不同行業之公司提供有關會計事宜之顧問及諮詢服務。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高級審計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師，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離任，時任高級審計經理，負責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

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香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譚先生亦獲委任為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起，彼獲委任為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企業融資擁有逾12年經驗。彼現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73)之全資附屬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並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

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英國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計算機)文學士學位。

吳鴻揮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吳先生擔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3)之助理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香港警務處高級督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吳先生為FSM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吳先生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政治與行政法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吳先生進一步取得西安大略大學理察艾菲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吳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財務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余德智先生，3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以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目前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總監，主要負責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外部財務審核。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彼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合共約13年，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離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

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業語文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同一所大學之會計深造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光偉先生，4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成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楊先生目前為泓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主要負責為香港及中國公司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及外部財務審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楊先生為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20)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為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楊先生擔任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環策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89)擔任主席助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該公司之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4)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該公司之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彼於香港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共工作約五年，主要負責為上市及私人公司進行外部財務審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李震鋒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李先生一直以來向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企業服務，並於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9)之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頒授化學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作為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當中涉及接獲客戶預訂指示後安排付運、從貨運艙位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海運公司以及其他貨物轉運商)取得貨運艙位及預備相關文件(例如托運發貨地之清關)。本集團亦安排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配套物流服務(包括貨物提取、於港口處理貨物及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如重新包裝、貼上標籤、夾板裝載、清關及倉儲)，以滿足客戶要求。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業務之中肯審視及本集團未來可能之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6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6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將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業務增長。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時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稅務考慮、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建議派付股息須待董事會釐定後方可作實，而宣派任何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派付股息亦須遵守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限制。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向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無)。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 122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60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擴大，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專業或其他方面之諮詢人或顧問；及(h)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增長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士。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GEM首次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0%(即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可能將向各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個別上限」)。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任何進一步授予超出個別上限之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承授人毋須於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前遵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或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參與者可於有關要約作出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於有關要約作出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0港元。

除非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但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提早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九年九個月。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權益披露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i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主要股東。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總數 (L)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彤先生(「趙先生」)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附註2)	225,000,000	75%
王晟寧(「王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225,000,000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22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Peak 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 Worldwide Limited(「Profit Virtue」)持有50%及50%權益。Peak Connect由趙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92.32%及7.68%權益。Profit Virtue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於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總數(L)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Profit Virtue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7.5%
Peak Connect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據本公司所知，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收益總額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總收益約 70.2%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 36.6%) 及約 41.3%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 13.5%)。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總採購額約 64.3%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 68.8%)，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總採購額約 21.8%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 22.6%)。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志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晟寧女士

香偉強先生(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附註)

吳鴻揮先生(附註)

余德智先生(附註)

楊光偉先生(附註)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香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譚先生、吳先生、余先生及楊先生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及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之履歷詳情(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後之董事資料變動(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6至2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i)由本公司或董事終止；或(ii)董事未獲重選或已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被股東罷免。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委任函所載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或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之薪酬乃參考經濟狀況、現行市況、各董事所承擔之責任及職責以及彼等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且自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追討約8,1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連同逾期利息而牽涉於一宗針對本集團一名客戶(「該客戶」)提起之民事申索。本公司獲告知，清盤令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授出，據此，該客戶由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條文予以清盤。本集團律師分別出席了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召開之債權人委員會會議。

有關民事申索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之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及「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章節。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董事認為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現有、待決或面臨威脅之法律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合規顧問之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告知，除本公司與建泉融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建泉融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然而，由於經濟狀況及經營環境隨時間變化而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此列表並不詳盡：

1. 經濟及政治風險：本集團之國際貨物轉運業務可能受到全球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之重大影響。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進行貿易戰或限制(不論以禁運、關稅或其他方式)(包括中美事件產生之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香港及全球爆發COVID-19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中國電商業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關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客戶(即專注於電商物流服務之貨物轉運商)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2. 業務風險：本集團之收益易受其客戶及供應商之貨運艙位供求波動所影響。本集團依賴其供應商，倘該等供應商之業務活動出現任何中斷、不履約及延誤履約行為，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及業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依賴其客戶之業務表現及彼等對國際貨物轉運服務之持續需求。此外，本集團取得之大部分貨運艙位為非承諾購買，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滿足其客戶之需求。

董事會報告

3. 現金流量風險：由於收取客戶款項與向供應商付款之時間可能不相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可能會轉差，且本集團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客戶結算緩慢或本集團未能向其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財務風險：本集團面臨財務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財務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有關風險因素之詳細討論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以識別現有風險，並已採取必要措施降低已識別風險。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與本集團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營運，同時平衡其不同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利益。

本集團相信，僱員對本集團之成功至關重要，而彼等之行業知識及對市場之了解將有助本集團保持市場競爭力。因此，本集團打造理想之工作環境，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並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及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本集團亦可授出購股權，獎勵及激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僱員福利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僱員及退休金計劃」一節。

本集團亦認識到，與其現有及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及穩定之關係對實現本集團之長遠目標及維持其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如適用)保持良好溝通並加強合作，及時交換意見及分享最新業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任何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在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時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前並未上市，故本公司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並無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以保障董事免受針對彼等提出之申索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責任。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所載之關聯方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概無其他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股份於上市日期首次於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有關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正在物色核數師的適當人選，以填補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就新核數師委任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36 至 49 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以環保方式開展業務，並盡量減少其營運對環境造成之不利影響。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提高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不時檢討其環保常規，並將考慮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中進一步實施環保措施及常規並提升環境可持續性。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詳情將於獨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該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處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公司自上市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就股份發售應付之開支)約為5,200,000港元(按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0.74港元計算)。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載列如下：

	已分配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佔總額之 百分比 (%) (概約)	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附註)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空運貨物轉運業務			
— 撥支取得新貨運艙位之額外付款責任	3.1	59.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前
— 提供銀行擔保	1.0	19.2	二零二一年六月 三十日之前
於中國開設新地區辦事處			
— 初始設立成本	0.4	7.7	二零二一年六月 三十日之前
— 經常性費用	0.1	1.9	二零二二年六月 三十日之前
承接包機			
	0.5	9.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前
— 一般營運資金	0.1	1.9	二零二一年六月 三十日之前
總計	5.2	100.0	

附註：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之最佳估計，將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作出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並無變動。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自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末以來發生之事件

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末以來發生之重要事件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代表董事會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亦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奉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之重要性。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前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回顧期間，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均由趙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趙先生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再者，考慮到趙先生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之角色以及本集團之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趙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所裨益。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七名其他饒富經驗之優秀人才組成，包括另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夠從不同角度提供意見，故在現有安排下，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適當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考慮到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行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而偏離守則第A.2.1段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風險管理，以及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職能，從而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管理層將定期就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近期發展及前景進行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對於本集團之所有重大事項，董事會為最終決策機構，並直接及透過其多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間接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亦已將多項職責指派予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志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晟寧女士

香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余德智先生

楊光偉先生

除於本年報第16至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第5.05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於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高水平成員多元化之目標及所採取之方針。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良多，為此本集團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可支持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集團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之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標準在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後考量候選人。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持有社會研究、文學、工商管理以及會計及金融等不同學科文憑或學位。彼等亦擁有均衡之專業經驗與行業背景，涉及物流、信貸控制、風險管理、企業融資及會計等諸多領域。本集團亦已在本公司所有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採取行動促進性別多元化，而未來亦會繼續如此行事。特別是，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會現有成員為女性。本集團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向女性職員之職業發展及培訓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旨在培育彼等晉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本集團將繼續參考整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用人唯才為委任原則。

董事會程序及會議

董事會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

董事會會議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並將討論事項列入定期會議議程。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將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成員於會議舉行前之合理時間內，獲提供所有議程及足夠資料以供審閱。董事會之程序符合細則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應對會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有關上市之決議案。全體董事均出席上述會議。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已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全體董事均出席上述會議。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會議情況於下文各董事委員會之討論載列。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委任函。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重選連任及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根據細則第 84(1)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然而，細則第 84(2) 條規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 83(3) 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根據細則，全體董事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根據標準守則第 5.66 條，董事亦要求本公司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因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交易標準。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有關期間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認同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對提升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之重要性。為此，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5 條，本集團應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令其參與以內部培訓及研討會形式組織之持續專業發展，使彼等更新知識及技能並理解本集團業務、了解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以及相關法規、GEM 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發展及變動。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各董事（即趙彤先生、謝志坤先生、王晟寧女士、香偉強先生、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余德智先生及楊光偉先生）已出席有關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履行彼等董事職責及責任之研討會及／或培訓。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之責任及操守，以及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及發展。

董事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成立了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財務報告委員會（「財務報告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之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程序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德智先生(主席)、譚家熙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才在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年度業績公告，評估本集團就財務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所採納之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已出席上述會議。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34 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 B.1.2 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釐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家熙先生(主席)、吳鴻揮先生及余德智先生。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才在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於有關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就彼等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已出席上述會議。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應付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B.1.5 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無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無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2,500,000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無
6,500,000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鴻揮先生(主席)、譚家熙先生及余德智先生。

為確保董事會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之平衡，並加強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提名政策作為甄選程序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之指引。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由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推薦。董事候選人之評估可能包括審閱履歷及工作經歷、進行個人面試、核實專業及個人推薦資料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此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由股東適當提交之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由股東提名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可增加及補充現有董事之技能、經驗及背景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性別多元化等，並認為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或現有董事繼續服務至少需要具備以下資格：

- 最高之個人及職業道德及誠信度；
- 獲提名人於其所在領域之成就及能力以及作出穩健業務判斷之能力；
- 可與現有董事會成員互補之技能；
- 有能力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為本公司之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了解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受信責任及勤勉履行該等責任所需之時間及精力承擔；及
-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將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才在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於有關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已出席上述會議。

財務報告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財務報告委員會。財務報告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會計政策之應用。財務報告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德智先生、譚家熙先生及楊光偉先生(主席)，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香偉強先生。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才在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並無舉行財務報告委員會會議。於有關期間，財務報告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財務業績、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之完整性及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財務報告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已出席上述會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存置足夠詳細之會議記錄。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李震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李先生確認，彼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15 條參加了不少於 15 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連貫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董事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本公司深明良好內部監控程序之重要性，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採納或已採納多項措施。為確保於不同營運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政策，本集團已建立及採納內部監控制度，涵蓋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財務報告；(ii)信貸風險及現金流量錯配；(iii)採購及應付賬款；及(iv)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相信其內部監控制度屬充足有效。

董事會全面負責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以檢討其成效。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對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每年進行，並按週期輪流檢討。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委聘外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本集團已實施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之推薦意見，以改善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亦對本集團之所採取之行動進行跟進檢討，並報告已識別之不足之處已予以糾正。經本集團管理層確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及有效，且可有效確保本集團設有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防止於未來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為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確保日後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

-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評估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適當調整、完善及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 本集團將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並根據本集團之評估修訂彼等之信貸期及付款條款，盡量降低客戶違約及現金流量錯配之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 本集團之管理層將繼續監察貨運艙位市場價格之變動，亦會經常將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貨運艙位之成本與現行市價進行比較，以維持本集團之價格競爭力；
- 如有需要，本集團可考慮安排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不時參加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培訓；及
-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如有必要，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地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事宜向其尋求意見。

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政策，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評估及處理機密資料及監控信息披露提供指引及程序。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內幕消息披露規定。

董事會深知其須對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負責，並有責任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告委員會亦負責並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審核服務	1,000
作為股份上市之申報會計師提供專業服務(附註)	5,860
總計	6,860

附註：該金額指申報會計師就股份上市提供之全部專業服務之費用總額。相關專業費用已經／將於不同會計期間確認。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及權利

以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須受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GEM上市規則)所規限：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考細則第58條。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任何有權出席因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有投票權的股東欲提名人士於該大會參選董事，可將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8樓817室)，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其股東溝通政策，主要反映現時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常規。該政策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使彼等能夠與本公司積極溝通，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作為股東之權利。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股東與本公司之間之及時、透明及準確之溝通，本公司透過其財務報告(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之股東大會向股東傳達資料，並提供所有(i)公司通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會議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公司通訊**」)；(ii)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之其他文件，包括公告、本公司證券每月變動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iii)本公司及董事委員會之組織章程文件；(iv)公司資料(包括董事名單)；及(v)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其他公司通訊，包括股東可用於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最新消息及更新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查閱。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8樓817室)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8樓817室)之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當中須註明該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聯繫方式及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務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及其證明文件。

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細則之副本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查閱。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細則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6至121頁之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之相關開支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之相關成本於(i)損益(作為上市開支)及(ii)權益(作為資本化發行後股份溢價減少)之間分配及分類，基準為該等成本是否為(a) 貴公司取得上市地位之成本或(b) 貴公司自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之增量成本。有關成本分配涉及管理層之重大判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上市地位之應佔成本10,1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58,000港元)已於損益扣除。

吾等將上述事項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所涉金額巨大，且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之分類及分配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層判斷，因此存在固有錯誤風險。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吾等執行之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a) 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詢有關成本之分類及分配基準，並參考適用會計準則及指引評估該等基準之合理性；及
- b) 對照發票及協議檢查構成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所產生總成本之開支項目之樣本，以確認項目之性質及檢查該等項目是否已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之基準正確分類及分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為185,2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9,50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為1,5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59,000港元)。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出現信貸減值，同時考慮貴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貴集團已就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估值。

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以及貴集團管理層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時運用判斷及估計。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吾等執行之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a) 向貴集團管理層查詢，以了解貴集團估計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過程；
- b) 評核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c) 評估所用方法及所採納主要假設之適當性；
- d) 檢查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 e) 評估與估計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有關之關鍵控制之設計及實施；
- f) 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於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時作出之判斷；
- g) 通過參考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債務人之賬齡分析、結算記錄及壞賬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是否得到適當支持；
- h) 就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參考貴集團管理層編製之來自客戶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來自對手方或擔保人之預期可收回金額)，按抽樣基準測試及評估就具有重大減值結餘之特定客戶作出之虧損撥備之合理性；及
- i) 重新計算貴集團管理層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方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之。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改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為消除有關風險而採取之行動或防範措施。

吾等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之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董事為：

余勝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510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871,883	353,341
服務成本		(777,506)	(319,413)
毛利		94,377	33,928
其他收入	5	2,705	82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1,740)	(23,13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14(b)	(1,566)	(8,597)
融資成本	6	(2,485)	(3,096)
上市開支		(10,171)	(7,05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31,120	(7,133)
所得稅開支	9	(7,946)	(306)
年內溢利(虧損)		23,174	(7,4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10.30	(3.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23,174	(7,43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399)	(541)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2,775	(7,9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662	35,836
遞延稅項資產	19	126	74
		34,788	35,91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93,773	98,227
可收回稅項		—	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24,696	29,6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27,580	26,141
		246,049	154,1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22,203	50,457
應付稅項		7,504	—
計息借款	17	48,038	58,576
租賃負債	18	596	771
		178,341	109,804
流動資產淨值		67,708	44,3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496	80,2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	527
		—	527
資產淨值		102,496	79,7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	—*
儲備	21	102,496	79,721
總權益		102,496	79,721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第56至1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董事
趙彤

董事
謝志坤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c))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97,438	(288)	110	(9,559)	87,701
年內虧損	—	—	—	—	(7,439)	(7,43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之匯兌差異	—	—	(541)	—	—	(54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41)	—	(7,439)	(7,9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438	(829)	110	(16,998)	79,72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97,438	(829)	110	(16,998)	79,721
年內溢利	—	—	—	—	23,174	23,17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之匯兌差異	—	—	(399)	—	—	(399)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399)	—	23,174	22,7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438	(1,228)	110	6,176	102,496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120	(7,133)
調整：		
折舊	2,723	3,640
股息收入	—	(73)
匯兌差異	(1,472)	(11)
融資成本	2,485	3,096
利息收入	(49)	(179)
贖回互惠基金單位之收益	—	(45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1,566	8,59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647)	(2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35,726	7,456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6,465)	17,9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746	(10,60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1,007	14,784
已付所得稅	(405)	(668)
已付利息	(2,485)	(3,0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17	11,020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989	(5,991)
已收股息	—	73
已收利息	49	1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8)	(177)
贖回互惠基金單位之所得款項	—	18,23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00	12,3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23(b)		
新增計息借款		87,944	91,163
償還計息借款		(98,482)	(102,682)
償還租賃負債		(848)	(1,2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86)	(12,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1	10,58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41	16,0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8	(54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7,580	26,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 14 號新文華中心 B 座 8 樓 817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其附屬公司主要作為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 最終控股方為趙彤先生及王晟寧女士(統稱「最終控股方」), 彼等於本集團過往經營過程中一直一致行動。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就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 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於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一致之基準編製, 惟採納下文所載與本集團相關且於本期間生效之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之定義一致。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其中包括)修訂了業務之定義，並包括新指引，用以評估收購過程是否屬實質性。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損益均悉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之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先前就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按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準入賬。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列作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報)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文所載之年率／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计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單獨折舊：

使用權資產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	50年或未屆滿租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50%
電腦設備	20%至33.33%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至20%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而就金融資產而言，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按交易價格初步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者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

(i) 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惟倘本集團變更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會於業務模式變更後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在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一併呈列。減值收益或虧損如屬重大，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之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益於損益中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之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費用計量，原因為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之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或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所有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如有)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乃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之合約資產予以確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該等金融資產之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非該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被視為違約：

- 在不考慮任何所持抵押品或擔保之情況下，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結清到期款項；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則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逾期超過90日；
- 本集團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之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減值(續)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貸虧損之事實。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考慮違約之可能性，並於各報告期間按持續基準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期末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可獲得之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尤其綜合考慮以下指標：

- 債務人外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實際或預期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之能力出現重大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或
- 債務人之預期表現及行為顯著變化，包括債務人於本集團之付款狀況出現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

倘金融資產收回之機會渺茫，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會被(全數或部分)撇銷。一般而言，當本集團釐定債務人可能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所欠金額時，便會出現這種情況。然而，根據本集團之收回政策，該等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須待採取執法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從金融資產獲得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倘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i)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ii)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其消除(即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時終止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收益確認

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之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及消耗；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強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資產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確認會按合約期間並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貨物轉運服務收入於履約責任達成後一段時間內確認。當本集團隨時間轉移服務之控制權，收益根據迄今已提供之實際服務量佔將提供之總服務量隨時間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利益。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收益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則本集團應用投入方法(即根據迄今已作出之實際投入佔估計總投入之比例)計量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原因是本集團之投入與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予客戶之間有直接關係，以及本集團可獲得可靠資料應用投入方法。否則，收益僅按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前已產生之成本予以確認。投入方法按已產生成本應用於貨物轉運服務。

本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並因此毋須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對已承諾代價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訂立合約時，並不預期將已提供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至客戶付款之期間會超過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約，則有關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相反，倘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則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或代價僅需隨時間推移即可到期支付。

就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無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就貨物轉運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於服務完成前或貨品交付時(即確認有關交易之收益時)向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付款。本集團於有關款項確認為收益之前將其確認為合約負債。於該期間，任何重大融資部分(如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且將支銷為應計款項，除非利息開支符合條件可予資本化。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集團實體(「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或部分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其保留權益不再於權益列賬之海外業務)之權益)，與有關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獨立部分累計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惟並無令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獨立部分確認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而言，於權益獨立部分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將會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造成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於扣除就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於可合理確定將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所需年度內確認為收入，以便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扣減，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分期方式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租賃多項資產。租賃合約通常訂有 2 至 27 年之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及包含廣泛之不同條款及條件，且租賃資產可用作借款之抵押品。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議時間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之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處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內各租賃部分單獨入賬為一項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未產生單獨部分之應付款項被視為分配至合約可單獨識別部分之總代價的一部分。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並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之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之餘額(除非租賃於租期屆滿前將相關資產之所有權轉移予本集團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權——在此情況下，折舊會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購買權之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之罰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實體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再無為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款項之其他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第(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在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根據就本集團之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期)持續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之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或會影響計入損益之有關折舊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需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扣除。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之壞賬及虧損撥備之撥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各債務人之當前信用、過往收款記錄及可獲得之合理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倘該等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撥備。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有部分交易及計算無法確定最終定稅情況。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確認本公司股份上市開支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上市產生之相關成本於(i)損益(作為上市開支)及(ii)權益(作為資本化發行後股份溢價減少)之間的分配及分類，基準為該等成本是否為(a)本公司取得上市地位之成本或(b)本公司自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之增量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第 7 號、第 9 號及第 16 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訂	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參考概念框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在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空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 2) 海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

分部收益指來自提供(i)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ii)海運貨物轉運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呈報之毛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以供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年內就可報告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出口	843,738	26,073	869,811
進口	191	1,881	2,072
分部收益	843,929	27,954	871,883
分部業績	93,852	525	94,37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2,70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1,74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1,566)
融資成本			(2,485)
上市開支			(10,1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120
所得稅開支			(7,946)
年內溢利			23,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出口	318,666	32,402	351,068
進口	551	1,722	2,273
分部收益	319,217	34,124	353,341
分部業績	31,505	2,423	33,92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82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3,13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8,597)
融資成本			(3,096)
上市開支			(7,0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33)
所得稅開支			(306)
年內虧損			(7,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a)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b)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按地區位置劃分的資料。收益地區位置根據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及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呈列。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呈列。

a) 收益位置

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歐洲	468,928	115,235
亞洲	72,782	146,510
北美洲	307,866	69,848
其他地區	20,235	19,475
	869,811	351,068

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歐洲	1,838	492
亞洲	19	152
北美洲	30	1,627
其他地區	185	2
	2,072	2,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指定非流動資產之位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9,038	29,716
澳門	5,447	5,708
中國	177	412
	34,662	35,83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 A	359,784	47,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合約收益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843,929	319,217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27,954	34,124
	871,883	353,341

除分部披露所載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 於一段時間內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843,929	319,217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27,954	34,124
	871,883	353,341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9	179
政府補助(附註i)	1,276	—
匯兌收益淨額	314	—
贖回互惠基金單位之收益(附註ii)	—	453
股息收入	—	73
收回過往撇銷壞賬	33	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647	28
雜項收入	386	57
	2,705	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續)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向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本集團實體提供的財政援助，以補貼員工成本。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非上市投資 — 約 17,778,000 港元之互惠基金單位，總代價為約 18,231,000 港元。已確認贖回互惠基金單位之收益約 453,000 港元。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2,435	2,935
銀行透支利息	—	113
租賃負債利息	50	48
	2,485	3,0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4,042	10,351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85	796
	24,627	11,147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000	386
折舊	2,723	3,64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4)	250
贖回互惠基金單位之收益	—	(453)
收回過往撇銷壞賬	(33)	(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919	8,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晟寧女士及香偉強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余德智先生及楊光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	—	756	6,000	18	6,774
謝志坤先生	—	1,232	1,023	25	2,280
非執行董事					
王晟寧女士	—	—	—	—	—
香偉強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	—	—	—	—
吳鴻揮先生	—	—	—	—	—
余德智先生	—	—	—	—	—
楊光偉先生	—	—	—	—	—
	—	1,988	7,023	43	9,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	—	756	—	18	774
謝志坤先生	—	1,051	65	40	1,156
非執行董事					
王晟寧女士	—	—	—	—	—
	—	1,807	65	58	1,93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分析如下：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董事	2	2
非董事	3	3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404	1,708
酌情花紅	4,734	143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4	54
	6,192	1,905

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該等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1,500,001 港元 至 2,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3	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法例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據此，合資格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之稅率徵稅。本集團不符合兩級稅率制度之公司溢利將持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所得稅開支會按使用適用於預期總年度溢利之稅率(即適用於稅前收入之估計平均年度實際所得稅稅率)進行累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經計及100%之應付稅款寬減(最高寬減額為10,000港元)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統一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澳門產生或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不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578	3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0	22
	7,998	38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變動(附註19)	(52)	(74)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7,946	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所得稅開支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120	(7,133)
按各地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985	(1,182)
不可扣除開支	2,756	1,508
未確認稅項虧損	564	277
未確認暫時差額	25	(43)
免稅收益	(299)	(98)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7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67)
其他	(85)	185
所得稅開支	7,946	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3,174	(7,43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5,000	225,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猶如資本化發行(附註20)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基準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持有							
裕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10,002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92,75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裕程轉運企業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2,200,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中國上海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7,25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United Air Cargo & Expr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美元	100%	100%	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持有自用物業
港裕程國際貨運代理 (深圳)有限公司 (Grand Power Express International (Shenzhen) Limited*)	中國深圳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蒼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港元	100%	100%	持有自用物業
Metroplus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鴻山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4,876	1,441	94	35	769	37,215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附註i)	36,228	(34,876)	—	—	—	(679)	673
添置	1,423	—	88	15	74	—	1,600
轉撥	(376)	—	—	—	—	376	—
折舊	(2,396)	—	(1,091)	(55)	(22)	(76)	(3,640)
匯兌調整	(11)	—	—	—	—	(1)	(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68	—	438	54	87	389	35,836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4,868	—	438	54	87	389	35,836
添置	193	—	1,330	8	—	—	1,531
折舊	(2,134)	—	(378)	(25)	(21)	(165)	(2,723)
匯兌調整	17	—	—	—	—	1	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44	—	1,390	37	66	225	34,6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075	—	5,493	954	506	1,782	50,810
累計折舊	(7,207)	—	(5,055)	(900)	(419)	(1,393)	(14,974)
賬面淨值	34,868	—	438	54	87	389	35,8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517	—	6,823	1,000	522	2,388	52,250
累計折舊	(8,573)	—	(5,433)	(963)	(456)	(2,163)	(17,588)
賬面淨值	32,944	—	1,390	37	66	225	34,662

附註：

- (i)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租賃承擔所確認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 (ii) 於報告期末，總賬面值為約32,3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619,000港元)之租賃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17)。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九年：22,000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租賃負債之擔保(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6,790	99,565
減：虧損撥備	14(b)	(1,566)	(10,059)
	14(a)	185,224	89,506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附註)		5,748	6,88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1	1,834
		8,549	8,721
		193,773	98,227

附註：該金額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上市開支約5,6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80,000港元)。

14(a)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之結果。已授出之平均信貸期最多為90日。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8,869	38,357
31至60日	72,819	32,972
61至90日	3,531	16,778
90日以上	5	1,399
	185,224	89,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4(a) (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85,219	88,106
逾期：		
30日內	5	1,131
31至60日	—	204
61至90日	—	59
90日以上	—	6
	5	1,400
	185,224	89,506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惟一名債務人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14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由債務人之控股股東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來自該債務人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約8,092,000港元，乃因債務人及其控股股東已被提交清盤呈請／破產呈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約8,092,000港元已悉數撇銷，原因為債務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由法院進行清盤，而針對債務人控股股東之破產令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作出。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並無就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4(b) 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相似之貿易應收款項匯集，並考慮現行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可能性進行評估。對於逾期已久且金額龐大並已知無力償還或無回應債務追收活動之貿易應收款項，會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之結餘	10,059	1,503
撥備增加	1,566	8,597
已收回金額	(647)	(28)
已撇銷金額	(9,412)	—
匯兌調整	—	(13)
於報告期末之結餘	1,566	10,059

就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按信貸風險之性質(即主要為不付款(已信貸減值)之風險或僅屬延遲付款(並無信貸減值)之風險)分組。本集團對該等組別應用撥備矩陣，該矩陣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之過往觀察所得損失率，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及/或參考其後獲得之還款。此外，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逾期超過90日且並無重大結餘及並無行使擔保之個別債務人確認全數撥備(扣除其後獲得之還款)，乃因本集團認為收回債務行動將產生之預期成本將超出預期可收回金額。於報告期末，有關分組及過往觀察所得損失率會按照信貸風險評估相關之最新資料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在COVID-19爆發的背景下，虧損撥備之變動受未償還貿易債務人之信貸風險狀況變動所帶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4(b) 虧損撥備(續)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無出現信貸減值				
— 無擔保	0.8%	186,727	(1,508)	185,219
已出現信貸減值 超過90日				
— 無擔保	92.1%	63	(58)	5
		186,790	(1,566)	185,2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無出現信貸減值				
— 無擔保	—	89,456	—	89,456
已出現信貸減值 超過90日				
— 有擔保(已知無力償債)	99.4%	8,142	(8,092)	50
— 無擔保	100%	1,967	(1,967)	—
		10,109	(10,059)	50
		99,565	(10,059)	89,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4(b) 虧損撥備(續)

儘管本集團已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倘債務人無法聯絡或有證據證明債務人並無任何資產或收入來源／現金流量以償還到期款項，則本集團會撇銷相關結餘。尚未償還合約金額約9,412,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二零一九年：無)。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之撇銷約9,412,000港元而言，本集團已於過往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已撇銷之金額仍須待採取執法行動。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之銀行存款(附註17)。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a)	106,269	47,069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4,936	1,473
應付薪金		719	517
合約負債	16(b)	279	1,398
		15,934	3,388
		122,203	50,457

附註：該金額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上市開支約6,3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16(a)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最多6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72,714	37,545
31至60日	32,289	7,114
61至90日	984	1,364
90日以上	282	1,046
	106,269	47,069

16(b)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合約負債之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報告期內發生之增加及減少所產生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398	1,423
已退款	(1,153)	—
匯兌調整	34	(25)
於報告期末	279	1,398

合約負債指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約2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9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約2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98,000港元)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當相關客戶行使其使用權時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計息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計息借款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息借款—有抵押	48,038	58,576

計息借款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多間銀行之款項，該等款項自其開始日期起計一年、五年或十五年內到期，且一般於屆滿／到期時與銀行重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約4.22%（二零一九年：4.51%）。

計息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於報告期末合共賬面淨值為約32,3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619,000港元）於使用權資產項下確認之租賃物業（附註13）；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立之已抵押租賃物業之物業保險，承保金額為14,1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150,000港元）；
- (iii)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24,6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685,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5）；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最終控股方及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之關聯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計息借款(續)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符合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財務狀況表計算之財務比率有關之契諾，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諾，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融資。此外，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載有賦予貸款人權利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即時還款之條款，而不論附屬公司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根據貸款時間表付款，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上市之後最終控股方及由最終控方最終控制之關聯公司提供之擔保已經解除並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替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汽車	—	22
傢俬及固定裝置	4	9
租賃物業	32,363	33,619
租賃辦公室	577	1,218
	32,944	34,868
租賃負債		
流動	596	771
非流動	—	527
	596	1,298

除附註13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具有以下與租賃有關之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汽車	22	280
傢俬及固定裝置	5	5
租賃物業	1,256	1,256
租賃辦公室	851	855
	2,134	2,39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8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2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使用權資產項下確認賬面淨值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22,000港元)(附註13)之汽車已抵押以擔保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租賃負債(續)

租賃資產之租賃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為本集團管理租賃資產提供靈活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租賃物業之租賃合約均包含延期或終止選擇權，其中已作出之租賃付款總額為8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28,000港元)，即報告期內租賃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

大部分租賃均設有限制，除非經出租人批准，否則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且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本集團亦須保持租賃資產於良好狀態，並於租賃結束時將租賃資產按原狀歸還。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尚待生效之租賃物業之租賃合約承擔。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租賃合約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租賃負債之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611	818	596	77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540	—	527
	611	1,358	596	1,298
減：未來融資費用	(15)	(60)	—	—
租賃負債總額	596	1,298	596	1,29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年度實際利率為5.29%(二零一九年：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計入損益	(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4)
計入損益	(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來自以下項目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扣除暫時差額	3,380	3,230
稅項虧損	6,777	4,522
於報告期末	10,157	7,752

並無就資本撥備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產生自多年來一直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資本撥備及稅項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續)

來自以下項目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以下稅項虧損，可自稅項虧損產生年度起計最多五年內抵銷各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屆滿年份		
二零二零年	93	104
二零二二年	1,232	1,262
二零二三年	2,275	2,300
二零二四年	909	856
二零二五年	2,268	—
	6,777	4,522

20.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已發行2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進一步按每股0.01港元發行9,888股普通股。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且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獲有條件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249,900港元撥充資本，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24,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之股份(「資本化發行」)，而根據該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0.74港元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55,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21(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對就上市作出之重組前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已發行／註冊資本作出調整後，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收購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如有)，及(ii)最終控股方於過往年度承擔之員工成本。

21(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合併而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21(c) 法定儲備

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企業之規定，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撥出不少於除稅後溢利金額10%的款項至法定儲備(如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倘累計法定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各自註冊股本的50%，該附屬公司可不必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現有業務及轉換為額外資本。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採納。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作為本集團僱員之任何個人(包括董事)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向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及有關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主要目的旨在確認及肯定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吸引技能嫻熟及經驗豐富之人士、激勵其留在本公司並推動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實施，並將於緊接其十週年當日前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倘股東更新10%限額，則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正式配發及發行股份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根據該計劃，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達至最短持有期限。根據該計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0港元之名義代價。

該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額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而租賃開始時使用權資產的資本總值為約1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23,000港元)。

(b)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淨額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過渡至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 調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58,576	(10,538)	—	—	—	48,038
租賃負債	1,298	(848)	193	(47)	—	596
來自融資活動之總負債	59,874	(11,386)	193	(47)	—	48,634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淨額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過渡至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 調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70,095	(11,519)	—	—	—	58,576
融資租賃責任	440	—	—	—	(440)	—
租賃負債	—	(1,228)	1,423	(10)	1,113	1,298
來自融資活動之總負債	70,535	(12,747)	1,423	(10)	673	59,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恒利旅運有限公司(附註)	旅費	22	134

附註：

該公司由最終控股方及其胞弟趙苾霖先生控制。

(b)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董事)之薪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9,011	1,872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3	58
	9,054	1,930

有關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管所面臨之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浮息借款 36,00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43,895,000 港元) 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末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下降 1% 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業績將分別減少／增加 36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增加／減少 439,000 港元)。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且已應用於報告期末存在之計息借款期末結餘面臨之利率風險。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報告期結束後未來 12 個月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原因為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面臨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3,891	6,378
美元	6,782	4,554

	金融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	5
美元	1,261	799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倘港元及美元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變動10%，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稅前業績之概約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89	637
美元	552	376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已未發生且已應用於本集團當日存在之金融工具所面臨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指利率)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原因為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風險並不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面臨之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定義為金融工具一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另一方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透過參考對手方過往信貸歷史及／或市場聲譽挑選對手方，以限制其所面對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765	90,9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696	29,6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580	26,141
	240,041	146,790

本集團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

本集團管理層於有任何跡象顯示各個別債務人出現可收回問題時及時採取行動，以限制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亦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人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57%(二零一九年：20%)為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款項，另82%(二零一九年：50%)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偏低，此乃基於借款人具有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強勁實力，且違約風險低。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對手方為獲得高信貸評級之認可金融機構，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到期情況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儲備充足以及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其任何時間之營運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總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或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205	121,205	121,205	—	—
計息借款(附註)	48,038	48,038	48,038	—	—
租賃負債	596	611	611	—	—
	169,839	169,854	169,854	—	—

	總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或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059	49,059	49,059	—	—
計息借款(附註)	58,576	58,576	58,576	—	—
租賃負債	1,298	1,358	818	540	—
	108,933	108,993	108,453	540	—

附註：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授予銀行無條件權利於任何時間收回借款之應付款項按「按要求或1年以下」分類。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預計銀行不會行使該權利要求還款，故此包括相關利息在內的借款將按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下列時間表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總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或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借款	48,038	50,202	39,347	3,209	3,159	4,4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借款	58,576	61,479	47,431	3,203	5,825	5,020

26. 公平值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計值。

2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之能力。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派付股息、要求權益擁有人額外注資，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28(a)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
		2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663)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8(b)	(65)	(25)
		(3,728)	(25)
流動負債淨額			
		(3,726)	(25)
負債淨額			
		(3,726)	(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	—*
儲備	28(c)	(3,726)	(25)
總虧絀			
		(3,726)	(25)

* 代表金額少於 1,000 港元。

本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董事
趙彤

董事
謝志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8(a)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c) 本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0)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701)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6)

本公司若干公司行政成本及上市開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毋須支付該等開支。

29.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 GEM 上市，有關詳情於附註 20 披露。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871,883	353,341	463,050	425,41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120	(7,133)	6,693	17,133
所得稅開支	(7,946)	(306)	(2,455)	(4,519)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	23,174	(7,439)	4,238	12,614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80,837	190,052	231,194	215,669
總負債	178,341	(110,331)	(143,493)	(132,964)
總權益	102,496	79,721	87,701	82,705